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7,211,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57,211 手（9,572,110 张）。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3%。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

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2月16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5.31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317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具体开户事宜，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